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莊哲豪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13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15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31,500元，到期日113年9月17日，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尚餘115,06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115,060元，及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仍應為付款之提示始得行使追索權，惟相對人迄未向伊為付款之提示，欠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

01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2 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3 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4 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
05 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06 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
07 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
09 僅獲部分付款，尚餘115,060元未獲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
10 系爭本票、分期付款明細等件為證，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
11 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
12 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
13 合。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迄未為付款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
14 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15 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
16 任，然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並未舉證以實其
17 說，即難認其主張為可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
18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0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1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24 法 官 陳威帆
25 法 官 張瓊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邱美榕